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 5%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5%以上股东龙小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.87% 减少至 5.76%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股东龙小珍女士通知，其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、11 月 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,92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1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	名称/姓名	龙小珍			
	住所	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*****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			
权益变动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大宗交易	2021 年 11 月 4 日	人民币普通股	771,000.00	0.44
	大宗交易	2021 年 11 月 9 日	人民币普	1,156,000.00	0.67

			通股		
	合计	/	/	1,927,000.00	1.11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/ 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龙小珍	合计持有股份	1,190.80	6.87	998.10	5.7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90.80	6.87	998.10	5.76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是龙小珍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影响。

3、龙小珍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